

胶囊旅馆
《空中快线》

《空中快线》旅馆网络
电话: 8 (495) 777-02-42; 8 800 550-02-42
E-mail: info@v-exp.ru 网站: www.v-exp.ru
俄罗斯, 莫斯科州, 《谢列梅捷沃》机场, 机场小火车
的航站楼及 E 号航站楼

由《成功实验室》有限责任公司的
管理机构的总经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
111 号-3M 命令
批准

酒店服务公开报价合同

《金色世界》有限责任公司(《金色世界》有限公司), 以下成为《执行方》, 在自己的正式网站 www.v-exp.ru 上发布签订关于在位于谢列梅捷沃国际机场和谢列梅捷沃国际机场的机场小火车铁路航站楼的《空中快线》胶囊旅馆提供酒店服务的合同的公开报价。

该酒店服务公开报价合同(以下称为合同)是按照特殊顺序签订: 通过含有所有重要合同条件的合同承兑方式, 没有用双方签署。本合同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民法典第 434 条具有法律效力并与双方签署的合同效力相等。

本合同是合并合同。证实下述条件的事实和本公开报价的承兑是服务定购(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民法典第 438 条第 3 节报价承兑与按照报价中注明的条件签订的合同相等)。

本合同自其承兑时起算是签订的并在双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之前生效。客户支付执行方提供的服务时, 完全同意本合同规定的条件。

执行方发布向自然人(以下单数称为客户)提出的、等于公开报价合同的合同如下:

1. 基本概念

合同中使用以下基本概念:

1.1 酒店服务 — 根据俄罗斯联邦酒店服务提供规则(2015 年 10 月 9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085 号决议批准)和在执行方网站 <http://v-exp.ru/hotels/pravila/> 上发布的旅客在《空中快线》网络旅馆住宿制度条例由执行方向客户提供的与入住, 住在旅馆有关的服务及其它服务。

1.2 旅馆 — 每一家位于如下地址的《空中快线》胶囊旅馆: 俄罗斯, 莫斯科州, 《谢列梅捷沃》国际机场, 机场小火车铁路航站楼五层的护照检查处前面及 E 号航站楼三层的护照检查处后面。

1.3 房间 — 旅馆里有的一人间、双人间、三人间。

1.4 执行方网站 — www.v-exp.ru.

2. 合同项目

2.1 按照合同执行方必须给客户予以酒店服务, 客户必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支付酒店服务。

2.2 酒店服务价格信息是在执行方网站上的价格表中发布。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执行方有义务:

3.1.1 通过把该信息在执行方网站上发布向客户提供关于旅馆服务和其价格的信息, 关于按单独交费由执行方予以的额外服务以及在旅馆住宿规则的信息。

3.1.2 支付房间之后向客户提供在预订申请中注明的相当等级房间。

3.1.3 把证实预订房间的的申请中注明的付款凭单发送到客户电子邮件。

3.1.4 根据酒店服务提供规则和旅客在《空中快线》网络旅馆住宿制度条例给客户予以酒店服务。

3.1.5 保证给来到者/出发者整日整夜办理与来到/出发有关的手续。

3.2 执行方有权利:

3.2.1 入住时要求客户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3.2.2 如果房间预订申请的取消在入住时间前 24 个小时之内收到, 拒绝客户退还预付费用。

3.3 客户有义务:

3.3.1 严守酒店服务提供规则和旅客在《空中快线》网络旅馆住宿制度条例指定的在旅馆住宿条件。

3.3.2 在丢失或损坏旅馆财产的情况下补偿对执行方造成的损失。

3.4 客户有权利:

3.4.1 如果房间预订申请的取消不晚于入住时间前 24 个小时收到, 要求退还预付费用。

4. 房间预订和支付方式

4.1 房间预订由客户独立通过执行方网站上的在线预订系统进行。为了得到关于空房间否有、房间预订、房间预订取消的网页访问权, 客户必须在放在执行方网站中的在线预订模块个人办公室里注册。

4.2 客户根据在执行方网站上发布的价格表预先全部付出房间费用。

4.3 通过在执行方网站上的在线预订系统预订并支付的额外服务不应该交换。

4.4 客户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时被入住到旅馆。

4.5 客户预订房间(住在房间里的延长)时支付的最小时期为四个小时。

4.6 如果客户不晚于入住时间之前 24 小时取消预订申请, 那时预付费用自取消申请时起 30 日历日内应该被退还客户。预订申请取消由客户在执行方网站的个人办公室里进行。

5. 双方责任

5.1 执行方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担负因服务提供缺点而造成客户生命、健康损失的责任。

5.2 客户赔偿因他的过错引起旅馆财产的损失。客户根据酒店服务提供规则和旅客在《空中快线》网络旅馆住宿制度条例担负其它违反的责任。

5.3 如果这些违反是不可抗力情况的作用引起, 执行方不担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责任。这种情况如下: 政府机构的行动, 火灾, 水灾, 地震, 自发行动, 罢工, 公民骚乱, 内乱, 天然性和技术工程性的意外灾难和事故, 都与双方犯罪行为无关。

5.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要在执行方所在的地方由普通管辖权法院遵守着要求赔偿程序而审查。要求赔偿应当是以书面形式向执行方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 info@v-exp 发送。要求赔偿的答复期限: 自收到时起 15 个工作日内。

6. 个人资料处理

6.1 执行方必须不经最后者同意把客户个人资料不向第三方揭露并不推广, 除非联邦法律另有规定。

6.2 执行方必须主要为了给客户予以酒店服务而进行客户个人资料的处理。

6.3 客户签订本合同时同意执行方为了在旅馆里予以酒店服务处理他的个人资料。

7. 本合同变更和终止方式

7.1 执行方保留权利任何时候修改本合同条件。修改自在执行方网站上发布时起生效。

7.2 执行方在客户违反酒店服务提供规则和旅客在《空中快线》网络旅馆住宿制度条例的情况下能以单方形式解除本合同。

7.3 按照本合同第 4.6 款规定客户有权任何时候拒绝合同。

胶囊旅馆
《空中快线》

《空中快线》旅馆网络
电话: 8 (495) 777-02-42; 8 800 550-02-42
E-mail: info@v-exp.ru 网站: www.v-exp.ru
俄罗斯, 莫斯科州, 《谢列梅捷沃》机场, 机场小火车
的航站楼及 E 号航站楼

8. 合同有效期

8.1.

8.1 合同自客户支付预订申请(报价承兑)时起生效并在由客户支付在旅馆里住宿的时间到期之前有效。

9. 执行方资料	
全称:	《金色世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金色世界》有限公司
地址 (所在地)	141400, 莫斯科州, 希姆基市, 谢列梅捷沃国际机场, E号航站楼, 1号房间
邮寄地址	123557, 莫斯科市, 大提辛斯基胡同, 38号楼, 630号办公室
国家基本登记号和登记日期	1117746945887 于2011年11月23日登记
纳税人识别号	7718868004
工业企业名录	504701001
电话 / 传真	办公室: (495)605-33-77/605-33-78; 旅馆: (495)777-02-42
电子邮箱:	info@v-exp.ru
银行要项:	莫斯科市《工业通信银行》公共股份公司的结算 账户 40702810300000012759 代理账户 30101810400000000555 银行统一代码 044525555